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本次拟对外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尚未待各方

商议后确定。本次交易可能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

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全球光伏市场供需持续失衡,行业继续在周期底部徘徊;国内新能源电量全面入网政策导

致项目规模调整,光伏行业面临深刻变革。基于行业趋势判断,并充分考虑对产业链生态

效应,公司拟通过战略合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加速公司道地化战略推进。

—道新能能源”或“标的公司”以发挥技术、规模、效率等相对优势,加速公司道地化战

略推进。

—道新能能源专业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3年至

今N型组件出货量排名前五,在不同应用场景、BEC技术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

TCL中环光伏组件已出货给台企华硕、京东方等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多次获得台企协

议,实现公司产业链向纵深延伸和拓展,快速补齐产业链短板,本次投资将协同公

司控股公司的CIGaTe专利技术公司(CIGaTe)自制组件及产能优势,加速专利技术转化和构

建完整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多应用场景既满足客户的需求路径,也是公司的战略重点,

本次投资将实现双方的产能、渠道等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全

面提升市场份额。在交易过程中及以后,双方将逐步落实产能布局,构建新技术与应用的

产业链生态,并计划通过赋能、协同等方式运营资源,助力产业链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

商议后确定。本次交易可能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

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刘勇 YONGJIU,男,护照号:Z2016050E;

2.湖南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EDXQX86U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新金街世纪大道1712号2单元2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道新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EDXQX86U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金街世纪大道1712号2单元2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刘勇先生系本公司董事。

六、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未上市)

七、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金街世纪大道1712号2单元211-2室

八、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组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

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主要股东为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4597%、刘勇持股12.6048%、苏州睿景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042%、北京京国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9407%等。

十、《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投资方(甲方):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乙方):刘勇

主要股东(乙丙):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投资方拟通过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增资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本次交易中,主要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具体转让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由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改组,投资方有权根据最终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享有董事提名权,具体事宜改组安排将在最终协议约定,创始人及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按所持股份约定享有董事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董事就职完成权。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职权设置及决策机制在最终协议中约定。

3.尽职调查

目标公司创始人、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全力配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4.排他期安排

自书面签署后90日内投资方拥有本意向书涉及的相同或类似交易的独家谈判权。在排他期内,不得涉及投资方事前书面同意、创始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针对目标公司进行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在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

或其他权利限制,经各方协商一致,排他期可延长。

5.其他条款

如创始人、主要股东违反“排他期安排”及《意向书》约定的其他条款,投资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约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投资方相关权利。

6.公司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达成了稳健增长态势,其核心驱动因素在于创新药管线的深入布局,授权合作的协同效应。

7.保密协议

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达成了稳健增长态势,其核心驱动因素在于创新药管线的深入布局,授权合作的协同效应。

8.附则

《合作框架协议》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19,245.48万元至137,132.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398.10万元至29,284.93万元,同比增长10.57%至27.15%。

(2)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总额为19,578.57万元至23,494.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79.84万元至5,895.55万元,同比增长11.25%至33.50%。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5.21万元至22,926.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4.26万元至1,185.30万元,同比增长7.69%至29.23%。

(4)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963.98万元至17,563.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59.32万元至1,053.31万元,同比增长8.84%至30.61%。

(5)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6)上年同期数: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07,847.38万元。

(7)利润总额:17,598.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40.95万元。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510.62万元。

(8)每股收益:1.58元。

(9)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达成了稳健增长态势,其核心驱动因素在于创新药管线的深入布局,授权合作的协同效应。

10.公司股票简称为“阳光诺和”,股票代码为“688621”,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1.重要提示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支付拖欠研发费用合计25.45万元及相应逾期支付违约金。

12.恒生制药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恒生制药因欠款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后期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3.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日,阳光诺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就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氨基溴索注射液(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40mg)”等共计24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5)湘04知民初42号诉讼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恒生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阳光诺和支付研发费

用共计25.45万元及以25.4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3日起按%的年利率计算支

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14,286元,原告诉讼费10,000元,被告恒生制药负

担4,286元。

除上述诉讼请求外,驳回阳光诺和和其他诉讼请求。恒生制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15.本次重大诉讼的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达成了稳健增长态势,其核心驱动因素在于创新药管线的深入布局,授权合作的协同效应。

16.诉讼费用

公司根据审判需要垫付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其他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达成了稳健增长态势,其核心驱动因素在于创新药管线的深入布局,授权合作的协同效应。

18.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

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一审判决支付金额:湖南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支付拖欠研发费用合计25.45万元及相应逾期支付违约金。

●是否会对手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后期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日,阳光诺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就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氨基溴索注射液(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40mg)”等共计24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5)湘04知民初42号诉讼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恒生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阳光诺和支付研发费

用共计25.45万元及以25.4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3日起按%的年利率计算支

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14,286元,原告诉讼费